

# 国管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应用指南第1号

## ——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

### 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折旧（摊销）

#### （一）关于折旧（摊销）年限

一般情况下，局属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表1规定确定各类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并严格遵守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

表1：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折旧（摊销）年限表

资产类别	内容		折旧（摊销）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	30
		砖木结构	30
	简易房		8
	房屋附属设施		8
	构筑物		8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6
	办公设备		6
	车辆		8
	图书档案设备		5

	机械设备	10	
	电气设备	5	
	通信设备	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专用设备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工程机械	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饮料加工设备	10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医疗设备	5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公安专用设备	3	
	文艺设备	5	
	体育设备	5	
	娱乐设备	5	
家具、用具及装具	家具	15	
	用具、装具	5	
无形资产	使用年限有限的	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	法律规定

	法律未规定有效年限的	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
	通用计算机软件	6
	其他	10
使用年限不确定的		不摊销

1.资产折旧（摊销）应当采取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摊销）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2.表 1 未列明的固定资产类别，应当遵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等有关制度要求，具体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 （二）关于折旧（摊销）计提时点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摊销），当月增加的资产，当月开始计提折旧（摊销）；当月减少的资产，当月不再计提折旧（摊销）。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实物管理。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企业单位资产折旧（摊销）

### （一）关于折旧（摊销）年限

一般情况下，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表 2 规定确定各类资产折旧

(摊销)年限,并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要求。

**表 2：企业单位资产折旧年限表**

资产类别	内容	折旧(摊销)年限(年)
房屋	房屋	20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3
	办公设备	3
	车辆(公务车辆)	8
	车辆(营运车辆)	6
	图书档案设备	5
	机械设备	10
	电气设备	5
	通信设备	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专用设备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工程机械	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饮料加工设备	10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医疗设备		5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公安专用设备		5
	文艺设备		5
	体育设备		5
	娱乐设备		5
家具、用具及装具	家具		5
	用具、装具		5
无形资产	使用年限有限的	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	法律规定
		法律未规定有效年限的	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
		通用计算机软件	6
		其他	10
	使用年限不确定的		不摊销

1.资产折旧（摊销）应当采取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摊销）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2.表2未列明的固定资产类别，应当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有关制度要求，具体确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 （二）关于折旧（摊销）计提时点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

计提折旧，从下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开始不再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无形资产，当月开始摊销；当月减少的无形资产，当月不再摊销。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实物管理。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三、特殊事项**

（一）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其中，因改建、扩建等原因而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应当按照重新确定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及重新确定的折旧年限计算折旧额。

（二）盘盈、无偿调入、接受捐赠以及置换的资产，应当结合表 1 或表 2 确定的折旧（摊销）年限，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按照其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摊销）。

（三）非大批量购入、单价小于 1000 元的无形资产，可以于购买的当期将其成本一次性全部转销。

### **四、会计调整事项处理方法**

局属单位现有资产折旧（摊销）年限与本指南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指南规定的年限于指南印发当月起进行调整。资产折旧

（摊销）年限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进行追溯调整。应计折旧（摊销）额为资产剩余账面价值，折旧（摊销）年限为剩余可使用年限。

## **五、纳税调整**

局属单位根据本指南对资产折旧（摊销）年限进行财务会计调整的，税务会计可以结合单位实际进行不同处理。税务会计的折旧年限可以协商税务部门同步调整，也可以不做调整，仍按原折旧年限进行纳税申报。

## **六、决策与审批程序**

局属单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照本指南规定的资产折旧（摊销）年限进行折旧（摊销）的，应当围绕该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形成领导办公会议纪要，列明资产折旧（摊销）年限、折旧（摊销）金额、影响因素和调整原因，并报送财务管理司、资产管理司审批。